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文 告

GAZETT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11月20日

2023年 第13号 (总第553号)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18号	(1)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 《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的通知	(15)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提升银行办理 资本项目业务数字化服务水平的通知	(19)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3〕第18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23年11月17日发行2024中国甲辰（龙）年贵金属纪念币一套。该套贵金属纪念币共12枚，其中金质纪念币7枚，银质纪念币4枚，铂质纪念币1枚，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一、纪念币图案

（一）正面图案。

该套贵金属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衬以中国传统吉祥纹饰，并刊国名、年号。

（二）背面图案。

背面图案共12幅，均刊“甲辰”字样及面额，其中：

10公斤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龙造型，衬以祥云组合设计。

2公斤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龙造型，衬以祥云组合设计。

1公斤梅花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龙造型，衬以祥云组合设计。

50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装饰龙造型。

15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装饰龙造型，衬以水纹组合设计。

15克梅花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龙造型，衬以浪花组合设计。

3克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装饰龙造型，衬以吉祥纹饰。

1公斤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双龙戏珠造型，衬以祥云、海水江崖纹饰组合设计。

15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龙造型，衬以水纹组合设计。

30克梅花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装饰龙造型，衬以回纹纹饰。

15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装饰龙造型，衬以吉祥纹饰。

15克圆形铂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剪纸龙造型，衬以祥云纹饰组合设计。

二、纪念币规格及发行量

10公斤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0公斤，直径180毫米，面额1000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8枚。

2公斤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2公斤，直径110毫米，面额200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50枚。

1公斤梅花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公斤，外接圆直径100毫米，面额100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18枚。

50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500克，直径80毫米，面额5000元，成色

99.9%，最大发行量500枚。

15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50克，直径60毫米，面额20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枚。

15克梅花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5克，外接圆直径27毫米，面额2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8000枚。

3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3克，直径18毫米，面额5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50000枚。

1公斤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公斤，直径100毫米，面额3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5000枚。

15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50克，直径70毫米，面额5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8000枚。

30克梅花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30克，外接圆直径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60000枚。

15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5克，直径33毫米，面额5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300000枚。

15克圆形铂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铂15克，直径27毫米，面额5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枚。

三、铸造单位及销售渠道

该套贵金属纪念币由沈阳造币有限公司、上海造币有限公司和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销。

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qd）或“中国金币”微信公众号（chinagoldcoin_cgci）。

附件：2024中国甲辰（龙）年贵金属纪念币图案

中国人民银行

2023年11月13日

附件

2024中国甲辰（龙）年贵金属纪念币图案



10公斤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10公斤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24中国甲辰（龙）年贵金属纪念币图案



2公斤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2公斤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24中国甲辰（龙）年贵金属纪念币图案



1公斤梅花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1公斤梅花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24中国甲辰（龙）年贵金属纪念币图案



50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50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24中国甲辰（龙）年贵金属纪念币图案



15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15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24中国甲辰（龙）年贵金属纪念币图案



15克梅花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15克梅花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24中国甲辰（龙）年贵金属纪念币图案



3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3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24中国甲辰（龙）年贵金属纪念币图案



1公斤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1公斤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24中国甲辰（龙）年贵金属纪念币图案



15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15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24中国甲辰（龙）年贵金属纪念币图案



30克梅花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30克梅花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24中国甲辰（龙）年贵金属纪念币图案



15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15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24中国甲辰（龙）年贵金属纪念币图案



15克圆形精制铂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15克圆形精制铂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
评估办法》的通知

银发〔2023〕208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

为完善我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框架，建立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与识别机制，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10月7日

附件

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

为完善我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框架，建立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与识别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301号），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评估目的。对参评保险公司系统重要性进行评估，识别我国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每两年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名单，对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进行差异化监管，以降低其发生重大风险的可能性，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二）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公司、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2家或2家以上保险公司组成保险集团公司的，以保险集团公司作为参评主体。

评估使用的数据为集团并表数据，并表范围按照企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确定。保险集团公司并表范围内有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评估时不纳入并表范围。

（三）系统重要性的定义。本办法所称系统重要性，是指金融机构因规模较大、结构和业务复杂度较高、与其他金融机构关联性较强、在金融体系中提供难以替代的关键服务，一旦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而无法持续经营，可能对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产生不利影响的程度。

二、评估流程与方法

（四）评估流程。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评估按照以下流程每两年开展一次：

- 1.确定参评保险公司范围。
- 2.向参评保险公司收集评估所需数据。
- 3.计算各参评保险公司系统重要性得分，形成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初步名单。
- 4.结合其他定量和定性分析作出监管判断，对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初步名单作出调整。
- 5.确定并公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最终名单。

（五）评估方法。采用定量评估指标计算参评保险公司的系统重要性得分，并结合其他定量和定性信息作出监管判断，综合评估参评保险公司的系统重要性。

（六）参评保险公司范围。若某保险公司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则应纳入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范围：

- 1.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资产合计在所有保险公司中排名前10位。
- 2.曾于上一年度被评为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

（七）数据收集。金融监管总局每两年根据本办法制作数据报送模板和数据填报说明。数据填报说明包含各级指标及定义、模板较上次的变化等内容。参评保险公司于评估年度6月

底之前填写并提交上一会计年度数据。金融监管总局进行数据质量检查和数据补充修正，及时与中国人民银行共享参评保险公司的监管报表、填报数据和其他相关信息。

（八）系统重要性得分。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在完成数据收集后，计算参评保险公司系统重要性得分。每家参评保险公司某一具体指标的得分是其该指标数值除以所有参评保险公司该指标的总数值，然后用所得结果乘以10000后得到以基点计算的该指标得分。各指标得分与相应权重的乘积之和，即为该参评保险公司的系统重要性得分。

（九）阈值。得分达到或超过1000分的保险公司纳入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初步名单。

（十）监管判断。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根据业务扩张速度、业务集中度、公司治理等定量或定性辅助信息，提出将系统重要性得分低于1000分的参评保险公司加入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名单的监管判断建议。

使用监管判断应有较高的条件，仅在个别情况下可改变根据系统重要性得分确定的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初步名单。

（十一）名单确定和披露。评估年度8月底之前确定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初步名单、相应保险公司的系统重要性得分、监管判断建议及依据，按程序审定后，由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名单。

（十二）信息报送与披露。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应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制定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统计制度，按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相关统计数据。入选的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应于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通过公开渠道披露本办法第十五项至第十八项规定的上一会计年度各项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十三）评估流程与方法的审议和调整。保险行业发生显著变化、现有评估流程与方法不能满足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实际需要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可对本办法规定的评估流程与方法进行必要调整和完善。

三、评估指标

（十四）一级指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根据参评保险公司的规模、关联度、资产变现和可替代性等一级指标，评估其系统重要性程度和变化情况。

（十五）规模。评估参评保险公司规模时，采用下列定量指标：

1.总资产，指保险公司的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期末合计资产余额。该指标权重为10%。

2.总收入，指保险公司的年度合并利润表中期末合计营业收入总和。该指标权重为10%。

规模类指标总权重为20%。

（十六）关联度。评估参评保险公司关联度时，采用下列定量指标：

1.金融机构间资产，指保险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交易形成的资产余额。该指标权重为7%。

2.金融机构间负债，指保险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交易形成的负债余额。该指标权重

为7%。

3.受第三方委托管理的资产，指保险公司受非本集团公司委托管理的资产。该指标权重为7%。

4.非保险附属机构资产，指保险公司有重大影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境内外非保险机构的资产总额。该指标权重为7%。

5.衍生金融资产，指保险公司的衍生金融资产金额。该指标权重为2%。

关联度类指标总权重为30%。

（十七）资产变现。评估参评保险公司资产变现能力时，采用下列定量指标：

1.短期融资，指保险公司的短期借款、衍生金融负债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该指标权重为10%。

2.资金运用复杂性，指保险公司的权益类资产余额、不动产类资产余额和境外资产余额之和。该指标权重为10%。

3.第三层次资产，指保险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资产规模。该指标权重为10%。

资产变现类指标总权重为30%。

（十八）可替代性。评估参评保险公司可替代性时，采用下列定量指标：

1.分支机构数量和投保人数量，指保险公司依法设立的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营业部数量，以及投保人数量。该指标权重为6.67%。

2.赔付金额，指利润表中的年度赔付支出。该指标权重为6.67%。

3.特定业务保费收入，指保险公司开展的农险、巨灾险、大病保险、出口信用保证保险、航空航天保险、航海保险、电力保险、核保险等业务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该指标权重为6.67%。

可替代性指标总权重为20%。

四、附则

（十九）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二十）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提升银行办理资本项目业务 数字化服务水平的通知

银发〔2023〕231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进一步便利经营主体合规高效办理资本项目业务，提升银行数字化服务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可按照规定通过线上审核电子单证的方式，为符合条件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称经营主体）办理相关资本项目业务（以下称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

本通知所称电子单证，是指经营主体提供的具有法律效力，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被银行认可且可以留存的电子形式的行政许可文书、合同、发票等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其形式包括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单证和纸质凭证的电子扫描件等。本通知所称相关资本项目业务，是指银行在线下有权限直接办理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和跨境人民币业务。

二、银行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办理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

（一）建立完备的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种类、业务管理办法或操作规程、事中事后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措施等。

（二）具备传输、存储电子单证的技术平台或手段，且相关技术能够保证传输、存储电子单证的合法性、完整性、安全性。

（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

银行应统筹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风险，根据各地区业务风险、内部合规和风险控制等具体情况，组织授权境内分支行依法依规开展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

三、银行应考虑经营主体办理资本项目业务的合规和信用状况，原则上不得为以下经营主体办理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

（一）货物贸易分类结果为A类以下（不含A类）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

（二）列入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管控名单或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的经营主体。

（三）近一年有外汇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一年的境内机构，自成立之日起至办理资

本项目数字化业务且有外汇行政处罚记录)的经营主体。

四、经营主体在银行办理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应当向银行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被银行认可且可以留存的真实、完整、清晰的电子单证。

经营主体不得篡改或违规重复使用电子单证。

五、银行办理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的，应当采取同线下方式办理相关资本项目业务相当的尽职审查措施，严格遵守展业原则、相关资本项目业务审核原则和档案管理要求等，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一) 银行应要求办理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的经营主体提交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且与原始交易单证一致的电子单证。

(二) 银行应按规定对经营主体提交的电子单证是否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进行合理审核；对于经营主体提交的电子单证无法证明其交易真实合法合理的，应要求其转为线下办理，并提交原始交易单证及其他相关材料。

(三) 银行应采取必要的技术识别等手段，避免不应重复使用的同一电子单证以及与其相应的纸质凭证被重复使用或篡改。

(四) 银行发现有伪造、变造或违规重复使用电子单证的，应自发现之日起，停止为该经营主体办理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并及时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国家外汇局分支机构报告。

银行办理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六、银行办理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时，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3版)〉的通知》(汇发〔2022〕13号)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跨境收支、账户、境内划转、账户内结售汇等信息。

涉及跨境收支信息报送，应在“交易附言”栏标注“CADS”字样；涉及账户开销户信息报送，应在“备注”栏标注“CADS”字样；涉及境内划转信息报送，应在“交易附言”栏标注“CADS”字样；涉及结汇信息报送，应在“结汇详细用途”栏标注“CADS”字样；涉及购汇信息报送，应在“填报人”栏标注“CADS”字样；涉及资本项目业务登记，应在各类协议登记“备注”栏标注“CADS”字样。

银行办理涉及人民币跨境收付的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时，还应根据《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银发〔2017〕126号文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优化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报送流程的通知》(银办发〔2013〕188号)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报送数据。

七、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对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开展情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银行和经营主体违反本通知及相关资本项目业务管理规定办理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八、外国银行（港、澳、台地区银行比照适用）境内分行参照本通知执行。

本通知自2023年12月20日起实施。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反馈。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3年11月17日